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準則

103年3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4日核備發布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遴選本學院院長人選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。
- 一、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院內委員六人，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(教授以上)三人(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)組成；院外委員三人，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人，院外委員須具備與本學院相關之學術專長，且具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二、遴委會委員任期自遴委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就任日為止。
 - 三、遴委會開始運作後，遴委會委員即不得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。於第一次召開遴委會會議前，若有委員出缺，應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三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，執行相關業務，由學院秘書兼任之。
第一次遴委會會議由現任院長召集並協助推選遴委會之召集人。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。
 - 二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 - 三、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。
 - 四、遴選出一名院長候選人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遴選事宜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：徵求方式包括：
 - (一)校內具備講師資格以上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校外相關領域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推薦。
同一人得連署一人以上。
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、獲得之學術獎勵、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
 - 二、審查與投票：

- (一) 遴委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，並擇期邀請候選人到會說明辦理院務理念後，兩週內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位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。
- (二) 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，並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得票最高者，始可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(三)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獲得最高同意票時，遴委會應就獲得同意票最高者，繼續投票，由獲最高票者當選。
- (四) 如遴選出之院長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授，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若無任一候選人獲得全體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，遴委會應行解散，重新作業。

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，應適時向遴委會提報。

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年齡未滿六十二歲(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)者。
- 三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- 四、於相關領域中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五、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。

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倫理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，亦不得有央託情事。

第九條 院長任期與解聘：

- 一、院長以三年一任，不得連任。
- 二、院長就任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三、院長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，應依院務會議規則召開院務會議，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，始得報請校長解聘之。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四、院長因故去職時，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，重新遴選。

第十條 新任院長遴選事宜應於原任院長卸任前一學期開始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，自第五任院長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